

公款“隐性吃喝”，搭便车旅游

青岛纪委通报12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本报青岛2月11日讯(记者 李珍梅) 11日,青岛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1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青岛交通职业学校校长牟善伟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等。目前,公款“隐性吃喝”、搭便车旅游、公款买礼送礼等问题依然存在。

根据市纪委的通报,青州市农委机关后勤服务站站长战世俭在担任青州市农作物原种基地主任期间,违规公款购买购物卡。青州市纪委给予战世俭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市监察局给予战世俭撤职处分。青岛交通职业学校校长

牟善伟在担任青岛交通职业学校校长后,未经批准将学校购买的实践教学用车改变用途,违规使用。市教育局党委给予牟善伟党内警告处分。

市南区法院工作人员于雷、高鸿森违反公务用车定点停放规定。2014年8月30日,于雷、高鸿森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停放。市南区法院给予于雷、高鸿森记过处分。

市北区鞍山二路小学违规用公款支付旅游景点费用。2014年7月,市北区鞍山二路小学在组织教职工赴上海培训期间,违规用公款支付旅游

景点费用。市北区纪委给予鞍山二路小学校长高青松党内警告处分。

李沧区浮山路街道原党工委副书记魏涛违规套取现金。2012年,魏涛以报销干部职工福利费用名义从某公司违规套取现金。魏涛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

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董家庄原村党支部书记薛李刚违反财经纪律。2012年底,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董家庄村党支部书记薛李刚与该村其他“两委”成员研究,以他人名义虚报列支土地补偿款,用于支付村集体租车费、餐

费、购买烟酒、违规补发工资。黄岛区纪委给予薛李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城阳区交通机动车综合性能监测站业务室原负责人杨春磊、原登记员孙军违规收受财物礼金。杨春磊在担任城阳区交通机动车综合性能监测站业务室负责人期间,伙同监测站业务室登记员孙军,利用职务便利,为某汽车维修公司在车辆二级维护检测中提供便利,违规收受财物礼金。城阳区纪委分别给予杨春磊、孙军开除党籍处分,其二人涉嫌犯罪问题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人当选 齐鲁最美人物

本报济南2月11日讯(记者 许亚薇) 11日,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广播电视台主办的“齐鲁最美人物发布厅”,评选出六名“齐鲁最美人物”,他们,无一不与“坚持”二字紧密相连。

76岁的青岛老人李桂美,在护理岗位上干了一辈子,至今依旧忙碌在护理行业一线,“活到老,干到老”早已成为老人一生的追求。

只为一个承诺,济南人刘延宝祖孙四代守墓67年,“忠义守信”早已是一家人最美的注脚。

来自胜利油田的薛梅,扎根远离城市的夫妻井站,寂寞不算什么,做伴20年的油井早已是“家人”。

微山湖上,微西小学校长王安舍舍不得在船校读书的孩子,36年如一日,两次放弃离开的机会,摆渡湖中央。

广东人欧阳竹,毕业后来到北方,在中科院禹城综合试验站一呆就是30年,禹城的盐碱地早已变绿洲。

菏泽公交司机李福振,行车过程中心脏病突发,用生命中最后100米的坚持,换来一车人的安全。

在齐鲁大地上,我们继续寻找“美丽”身影,让他们的事迹影响更多的人,加入“美丽”行列。

菏泽去年查处1044起违规问题

处理129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20人

本报菏泽2月11日讯(记者 张建丽) 2月11日,菏泽市纪委监察局召开新闻发布会。2014年,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44起,处理129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20人。对49起86人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2014年,市纪委监察局和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执纪监督,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落

实。市纪委监察局网站开通网上举报,设立“四风”问题曝光台,充分发挥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作用。紧盯重要节点,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每到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市纪委都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暗访,对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及收受“红包”和商业预付

卡等不正之风,坚决纠正、严肃查处、严格追责。对顶风违纪的,既查处本人,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2014年,市纪委先后组织开展明察暗访300余次,检查酒店965家,宾馆202家,娱乐场所79家,商城购物中心35家,机关家属院68处,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44起,处理129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20人。对49起86人典型

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深入开展了清退各类会员卡、整治超标配备公车、整治多占办公用品、治理“庸懒散”、严控因公出国等专项治理活动。2014年,全市共开展“庸懒散”专项检查485轮次,暗访480轮次,办结投诉174件,查处直接责任人2021人,问责相关负责人337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96人,给予组织处理646人,通报932起,曝光376起。

村民自编自演 “乡村春晚”

2月11日,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在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子镇大梁王村的广场上,伴随着欢快的开场舞曲《开门红》,该村村民首次自编自导自演的春节联欢会开演。参加演出的村民从72岁的老大妈到4岁的娃娃,共70多名“草根”演员。联欢会吸引了该村和邻村的500多名父老乡亲。村民们提着马扎将广场舞台围了个水泄不通,欣赏着他们自己具有本土特色的“乡村春晚”。图为最受村民喜爱的节目《快乐老大妈》。

本报记者 谭正正 通讯员 王青 王树成 张秀华 摄影报道



青岛发布2015年 企业工资指导线

本报青岛2月11日讯(记者 李珍梅) 11日,青岛市人社局发布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本企业2014年平均工资为基数,基准线为平均工资增长14%,上线(预警线)为平均工资增长19%,下线为平均工资增长5%。企业工资增长水平要受职工监督。

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是政府调控企业工资分配,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的一项重要制度。企业应在政府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后30日内,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集体协议),编制本年度薪酬预算。企业应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增长水平,发放职工工资,主动接受企业工会及职工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仅一成居民具备 基本健康素养

本报济南2月11日讯(记者 李钢) 11日,省卫计委发布了2014年我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情况。监测显示,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10.52%,而农村居民只有7.39%。为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今年我省将组建健康巡讲专家队。

健康素养水平是指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在总人群中所占的比例,包括3个方面的指标:一是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水平;二是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水平;三是基本技能素养水平。

从监测结果看,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10.52%,即每100个15~69岁的人当中,仅有10个人具备基本的健康素养,了解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掌握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内容并具备基本的健康技能。这个水平略高于全国9.48%的平均水平。

生产销售假药和有毒保健品

一男子数罪并罚获刑14年

本报菏泽2月11日讯(记者 赵念东) 河南一男子在无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菏泽市多处租房,非法生产销售药品、假药及有毒、有害保健品,其无证销售的“同仁安神丸”“疏风定痛丸”等药品涉案价值41万余元;非法生产、销售的假药“金鹿十鞭”涉案价值31万余元;非法生产、销售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活肾王”等保健品涉案价值170万余元,涉案总价值达240余万元。目前,该男子因犯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10

万元。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经侦大队民警介绍,从2011年4月份,河南男子华某在菏泽租一门市做办公地点经营药品、保健品,但是华某并没有营业执照和生产、销售保健品和药品的许可证。“他从厂家进货,经过自己简单加工,然后直接发给客户。”经侦大队民警说,华某所成立的药品公司对外宣称是吉林某药业的代理,但没有获得该药业的代理协议书。

办案民警称,后来华某见利润空间很大,又在菏泽另一个小区租了一处房屋,专门用

来加工。华某雇来5名工人将从外地购进的胶囊和片剂的外包装塑料袋、说明书、外包装盒、外包装箱打包装箱,然后直接发给客户。“为了提高销量,华某又招来多名业务员进行销售。”民警在调查中了解到,华某所开设的公司在每个月底还会与业务员核对销售情况,并根据销售业绩发放工资。

“单从外观上看,华某生产的药品与真正药品相差不大。”民警说,但实际上,其所生产药品的主要原料、功能主治、服用方法及地址都不一样,这就是一种生产假冒伪劣

的行为。后经警方查实,华某从2011年开始,无证销售“同仁安神丸”“疏风定痛丸”等药品涉案价值41万余元;非法生产、销售假药国药准字“金鹿十鞭”涉案价值31万余元;非法生产、销售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活肾王”等保健品涉案价值170万余元,涉案总价值达240余万元。

近日,法院审理后判决,华某违反国家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因犯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华某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10万元,涉案药品予以没收。